

# 宣教的灵，宣教的教会

## —从巴特神学看圣灵与宣教的关系

作者：何善斌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 引言

根据神学家卡尔·巴特 (Karl Barth) 的理解，宣教的定义是 基督徒社群自我更新的任务，借着在这世界上得人如得鱼，使更多世界上的成员成为信徒社群的一份子，让这些非基督徒明白神对他们的呼召，最终促使他们信靠和顺服基督，加入这信徒社群参与服侍。 [间线为笔者所加]<sup>1</sup>

虽然巴特在宣教的定义中没有提到圣灵，然而圣灵在他的宣教神学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在他对宣教的定义中，有几个重要的概念：基督(福音的内容)、基督徒社群(巴特视此字与教会同义，是宣讲福音的渠道)、信靠(神期望对福音的回应)和「世界中的成员」(福音的对象)。笔者会证明圣灵在这几个关于宣教的重要概念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巴特的圣灵观直接影响他对宣教的看法。本论文欲达到三个目的：

1. 巴特在几个重要神学主题下讨论的圣灵观，显明宣教是圣灵的本质 ontological nature，圣灵是宣教的神；
2. 圣灵既是宣教的神，教会就是宣教的社群；宣教学不再是教会论的其中一个范畴，而是神论的一个重要课题。<sup>2</sup>

---

<sup>1</sup>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III, part 4 (Edinburgh: T&T Clark, 1961), 504. 在這之後我以會以 CD III/4, 504 的縮寫方式表達。

<sup>2</sup> 本論文得自三位神學家的啟發。第一位是著名宣教學者 David Bosch，他曾就卡爾·巴特對宣教學的貢獻致最深的敬意 (Bosch, 523-4)。他認為巴特提出「宣教的神」(missio Dei) 這理念影響深遠，宣教不再視為教會論的一部分，而是基於上帝的屬性而作的行動。然而 Bosch 認為是從三一論推演而來，筆者則發現宣教與聖靈論更形密切。第二位是 Gregory G. Bolich。他察覺到巴特的宣教觀其實滲透於他整套《教會教義學》(Bolich, p.177-80)。最後一位是荷蘭改革宗神學家 Hendrikus Berkhof。他提出宣教其實是教義神學的課題，可惜不少神學家都忽略了這重要課題。而巴特卻是一大例外，可惜巴特在這方面的研究仍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和研究。(Berkhof, 90) 筆者

3. 提出本人对巴特圣灵观的评论，并他的「宣教的灵」这主题与近代宣教学的两个课题(以堂会为本的宣教和本色化神学)的关系。

笔者在本论文的主要引文是根据巴特的著作《教会教义学》，由 G.F. Bromiley 和 T. F. Torrance 作主编的英译本，而第一册、第一部份则根据由 G. F. Bromiley 重新翻译的修正版。

## 1. 从巴特的启示观看宣教作为圣灵的本质

简单而言，巴特视启示为那完全的他者(wholly other)主动向人自我揭示的行动，这些上帝的行动就是上帝的道。上帝是完全的他者，认识上帝完全是一个神迹：是上帝介入历史的行动。唯有上帝采取主动向我们揭示自己，我们才有可能认识祂、谈论祂。(CD I/1, 315) 启示既是行动，那就是一个事件，这事件就像彗星撞地球，上帝在超越地平线之处垂直地移向人类的平面。所以对巴特而言，启示常常都是一个事件，一个人神相遇的事件。<sup>3</sup>

巴特的启示论其实是回答三个问题：

1. 什么是启示的体性性质 (ontological nature)?
2. 从上帝的角度来看，启示的意义是什么? (从上而下的启示观)
3. 从人的角度来看，启示的意义是什么? (从下而上的启示观)

### 1.1 从三一论看宣教作为圣灵的本质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三一神之父、圣子和圣灵。如上所述，巴特视上帝的道与祂的行动是不能分开的。巴特再进一步阐释启示的体性性质，答案正是启示的三重性：上帝作为启示者 (Revealer)、启示的内容 (Revelation) 和使启示生效者 (Revealedness)。按圣经的语言，那就是指圣父 (启示者)、圣子 (启示事件) 和圣灵 (使启示生效者)。以启示的三重性作为三一论的范式，有两点含义：保证圣灵的神性，与圣父和圣子完全相同；强调上帝的「一」。巴特从教义历史的角度出发，认为三一教义正是为上帝的一体性辩护 (CD I/1, 351)

在三一神的内在关系中，圣灵对应于圣父与圣子而言，祂是完全的接收者 (pure receiver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另一方面，巴特假设三一神与世人的关系正是三一神内在的相互关系，若圣灵是完全的接收者，祂亦是那位使我们成为对应与上帝的完全接收者，能够接收到创造主上帝 (圣父) 创造之恩和复和者 (圣子) 使人与神复和之恩。特别对于后者，圣灵使我们与基督的死

---

認為巴特會認同 Berkhof，稱聖靈為「宣教的靈」Missionary Spirit。(Berkhof, p.35) 聖靈在宣教中的關鍵角色不單限於 CD IV/3，而是差不多在整套四巨冊的《教會教義學》當中。

<sup>3</sup> CD II/1, 57-8. 事實上，在他一鳴驚人的著作《羅馬書釋義》中，巴特已用類似的圖畫去理解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事件：「作為基督的耶穌乃是我們未知的層面，它從上而下垂直切斷我們已知的層面.....作為基督的耶穌帶來了聖父的世界，我們在歷史的直觀性中對這一世界一無所知，並將永遠一無所知。」參 Barth: 1998, 頁 43。在下面段落 1.2.1 中，筆者會指出，巴特的啟示觀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他從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這事件去理解啟示的意義和本質。

认同，使基督成就了的和好的工程在我们身上发生果效，让我们成为纯粹的接受者。(CD I/1, 458)「详见 1.2.2」，故此圣灵使我们得着救赎，在这意义下，圣灵与我们的关系就是救赎主的关系。

在尼西亚—康士坦丁堡信经中，第一个关于圣灵的认信：「圣灵是主」，进一步解释圣灵何解应称为救赎主。既然内在三一就是经世三一，三一神内在的互爱就是神对世人的爱，而这爱就是圣灵，那么上帝圣灵的工作 (亦是祂的本质) 就是使世人感应到三一神的爱。Philip J. Rosato 基于此点，带出上帝的拯救行动是基于上帝圣灵的本质。(Rosato, p.62-4) 这点便带出一个与基督徒宣教十分重要的推论：*基督徒宣教是基于圣灵的根属性而自然流露出来的，是基于圣灵—上帝的爱—的必然行动。*这是一个重要的提示，让我们看到在巴特的神学里圣灵与宣教的密切关系。

第二个认信：圣灵是赐与生命者。在创世工程中，圣灵是一切生物存在的必要条件 (*conditio sine qua non*)，没有祂，没有任何东西可继续存在，圣灵保证和保持各生物的生命气息。(CD III/1, 56-8) 巴特这样定位圣灵的角色，皆因在永恒的一三一关系中，圣灵维系和保持圣父与圣子的爱与协调。特别的是巴特从救恩论的角度诠释创 1.2，视那黑暗和混沌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要克服的人类的罪和邪恶的预兆，预表耶稣在十字架上所遇到的黑暗。创 1.2b 为林前 5.17 的预表，预表崭新的创造。(CD III/1, 109) 耶稣基督给予在基督里的人一个新生命，而圣灵的角色则是维持和确保这新生命在基督徒里面存在继续成长，正如圣灵在创造工程中的角色。所以按巴特的理解，认信圣灵是赐与生命者应带有救恩—末世性的含义：「形容圣灵怎样促使耶稣基督成就了的工作在信基督的人身上发生果效和赋予生命……这正是尼西亚—康士坦丁堡信经的含义。」(CD III/1, 57; 参 CD IV/1, 308)

另一个认信：「圣灵与父和子同得敬拜和尊崇。」这认信回应第一个「圣灵是主」的认信，表明圣灵的神性，表明圣灵与人的大不同。巴特强调圣灵的超越性，是敬拜的对象，而不是黑格尔所云的人类的绝对精神。这点在宣教神学中有一含义：不是因着教会的团队精神和斗心而去做宣教工作，而是那位完全的他者圣灵的差遣。

## 1.2 从圣灵与耶稣基督的关系看宣教作为圣灵的本质

### 1.2.1 耶稣基督是启示的客观实体

第二个关于启示的问题，答案就是启示的道耶稣基督，祂是启示 (特别是福音) 的客观实体，亦客观地成就了救恩：无论人存在与否，相信与否，上帝已经借着基督宣告和成就了福音。

基督是最原版、最一手的上帝的道，巴特便认为最大的启示、最重大的启示事件就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而这启示事件是独一无二的。「事实上，启示与耶稣基督没有分别，也于祂所作成的复和之工没有分别。每当我们讲及启示时，我们就是指『道成肉身。』」(CD I/2, 43) 上帝的启示在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事

件一次过客观地实现。透过这位全神全人耶稣基督，上帝在人类的平面上与人相遇，可见巴特的启示观是来自他对基督道成肉身这事件的深切神学反省。

巴特用两个范式/比喻去理解「道成肉身」这启示中的启示，第一个是「上帝到遥远的地方远行」。浪子比喻正是基督道成肉身的预表。基督就像那浪子，去到遥远的国家受苦，那遥远的国家就是人世间。在这里，祂给周围的人鄙视；而基督的复活就像浪子归家，基督返回祂出发的地方，祂真正的家乡。(CD IV/2, 21-25) 所以，巴特重复地强调启示的特质永远是具体和特别的 (CD I/2, 1)，正因为耶稣基督是发生在特定时空的一个远行经历。

第二个范式是遮蔽与去蔽的悖谬 (paradox)。祂的神性以奴仆的样式来隐藏，好叫人们能认得祂，遮蔽指基督的道成肉身，而去蔽就是指基督的复活。门徒先听见上帝在这拿撒勒人耶稣身上所说的话。而透过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上帝在基督里揭示祂的本性，因着对这复活事件一次又一次的回顾和追溯，使徒们才知道基督是神和宣告：我们曾与神相遇。

两个范式都强调一点：整个道成肉身事件的重点是祂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祂成为人」只表示神在地位上的改变，只是上帝转换了卑微身分后的「微服出巡」，圣子神性本质没有丝毫改变 (CD IV/1, 179-80; CD I/2, 39)，这是从上帝的角度看启示，着重启示的来源；另一方面，这是一个发生在特定时空的历史事件，所以是一客观的启示—无论你相信与否，这事件已经发生了。只是到目前为止，对启示这活动的探讨仍未牵涉到启示的接受者人类。到回答第三个启示的问题时，人类和圣灵才成为重要的主题。

### 1.2.2 圣灵是启示的主观实体

第三个关于启示的问题，答案就是圣灵—启示 (特别是福音) 的主观实体。「主观」不是一般的用意，不是指感觉或相对主义。巴特「主观」的意思是指从接收者人类的角度看到启示的一面：启示与人相关，在人身上发生功效。道成肉身事件已发生了差不多 2000 年，「圣灵的浇灌」的教义正是要回答这启示怎样将基督带引到以后每一时代的人身上，并在他们身上发生功效，因着圣灵的浇灌，启示由客观实体转化成主观实体，使人体体会到福音是与他性命攸关的大事。(CD I/2, 222)

所谓启示的主观实体，主要是指圣灵「给予人们指向基督的指标。」祂指引和带领人们归向基督。这些指标包括旧约时代圣灵感动以色列众先知所讲的话和所作所为，指向将要来的「道成肉身」这事件 (来 1.1; CD I/2, 225) 和基督复活以后不断以圣徒的见证宣讲耶稣是基督，使历世历代的教会得着宣讲这救恩。怎可能有这转化？就是「圣灵的浇灌」，巴特基于对徒 2 章的反省解释这可能性如何产生。圣灵在听众的心中工作，让他们有一个恰当的属灵环境和心境以信心响应和领受福音，这方面的工作，巴特通称为「使启示在人身上实现的可能性」，圣灵呼唤人以信心响应，意思是圣灵在人心中「创造耳朵」，让人有可能听到神的道，给予人真光，开启人瞎了的心眼，看见耶稣基督的真善美，使人能对基督说「我愿意」，到这一步，启示才完全去到终点站接收者那

里，圣灵使接收者成为接受者。「人们能够接受上帝在圣灵里的启示的原因，亦是唯一原因，就是圣灵使人们能听进上帝的道。」(CD I/2, 247)

这不是说圣灵与耶稣基督分别独立地运作，对巴特而言，启示的客观实体与主观实体其实只是硬币的两面，当我们探讨启示主体实现的可能性(圣灵)，我们必会谈及这工作的源起和目标，那就是我们能与基督相交的客观可能性，这便指向了基督。(CD I/2, 249) 圣道与圣灵常常都是一同工作。巴特认为圣道和圣灵在福音上的同工可带出三个重要的推论，每个推论都可看出圣道基督与圣灵的密切关系：

1. 基督应视为圣灵的源头，这是了解圣灵怎样帮助人们接受福音这方面工作的关键；
2. 圣灵的浇灌表明人们在认识上帝和得着救恩方面的努力是完全徒劳无功，我们连听到上帝的道的能力也没有，圣灵正是要启蒙我们看见我们在这方面的无能，同时承认上帝的道的大能，所以巴特完全认同加尔文主义的第一点：人的完全堕落！
3. 不单是接受基督，圣灵不断帮助我们承认和活出基督在我们身上的主权，使我们能够进入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之后，圣灵继续加力给我们效法基督的样式，实现基督在我们身上的主权，最终基督的关注成为我们的关注。(CD I/2, 277-8)

在福音的大能临到人类方面，圣灵的角色是要基督被高举，众人归向基督，服膺基督的主权。即使在启示主体实现的可能性方面，圣灵的工作都是向人启示基督，(CD I/2, 872)，在旧约时代感动以色列众先知说话和在耶稣升天后加力使徒宣讲，都是指向基督的路标，指向基督实现了的启示客观实体。故此，圣灵就像一个宣教士，带领人们认识基督。巴特关于圣灵浇灌的教义是一个值得在任何文化工作的宣教士作为参考的模式：带领人们归向基督，活出基督在他们生命的主权。当然，圣灵与宣教士有一明显的分别，圣灵能唤醒人心，使人有可能相信基督，并可完全地启示给世人，而宣教士并不能这样做了。

总结而言，在巴特启示观的角度来看，宣教是圣灵的本质。现在让我们探讨另一主题—宣教作为教会的本质。

## 2. 从巴特的〈复和论教义〉看宣教作为教会的本质

下列的图表巴特在《教会教义学》第四册所述的复和论教义的概要 (参 Hall, Charles, 296; CD IV/1, 128-54):

	IV/1	IV/2	IV/3
基督论	基督作为完全的神	基督作为完全的人	基督作为神人
基督的职事	大祭司的职事 -- <i>status humiliationis</i> , 基督的谦卑和顺服	君王的职事 -- <i>status exaltationis</i> , 上帝升基督为至高, 为主	先知的职事 — 赎罪祭这真理的见证人和保证人
人的罪的问题	基督谦卑的反面—骄傲和悖逆的罪	基督主权的反面—疏懒的罪, 懒于遵行基督的吩咐去服事, 不肯服膺基督的主权	基督作为诚信见证人的反面—错谬, 颠倒是非的罪, 否定上帝的道给予人类的盼望和应许
复和的形式—上帝对待人类的罪的处理方法	称义=神的判决 (因着基督原本是主却成为顺服的奴仆, 站在我们罪人的位置受审、钉十字架至死和复活, 我们也得着平反)	成圣=神的导引 (因着奴仆耶稣提升成为主, 我们也被提升为神的儿女, 开始进入作主门徒的过程和因着上帝的主权, 成为神的约民)	召命=神的呼召 (因着神人基督作为真实的见证人, 我们蒙召去见证真光的得胜和真理胜过种种黑暗和错谬的事实)
圣灵在教会的工作	召聚	建立成长	差遣 (宣教)
圣灵在个别基督徒生命的工作	唤醒信心	赋与力量去爱	启迪人常存盼望

教会 (基督徒社群)在巴特的圣灵论中占一重要位置: 圣灵借着教会去作宣教工作, 教会成为圣灵与宣教的中介。换句话说, 教会的本质是从圣灵在教会身上的工作而界定。

### 2.1 圣灵召聚教会作为见证基督的群体

巴特的教会论同时建基于基督论和圣灵论, 可见于巴特对基督徒社群的本质所作出两个重要命题:

命题一 基督徒社群的存在等同于耶稣基督的存在。(CD IV/3/2, 758)

命题二 圣灵呼召、召聚、启蒙和使地上所有基督徒成圣, 帮助他们保持对耶稣基督专一和真诚的信心。

这两个命题像单车的两轮，缺一不可。命题一其实是福音启示的客观实体：教会是永活的基督继续在人类历史具体存在的形式，是一「从上而下」的角度看教会。命题二则是这客观实体得以实现的过程，是耶稣基督所成就的赎罪祭的主观实体，故此与圣灵息息相关。让我们先讨论命题二，这命题主要基于巴特对使徒行二章五旬节事件的解释。

巴特认为徒 2 章的五旬节是教会诞生的日子。这事件实在是一个奥秘，启示了上帝一些重要的行动。很多崭新、史无前例的事情发生了：使徒们说方言、彼得放胆的讲论（指明是被圣灵充满的后果）、三千人认信一个在十字架上钉死的人，就是基督，是完全划时代的。巴特留意到路加记载这种种新事，侧重点是在以色列人中一个新的宗教社群的诞生和形成，而不是个人的悔改信主。因着圣灵大大的工作，一个新以色列社群形成了，成员来自世界各地，他们成为耶稣基督的社群，亦同时成为见证基督的社群。(CD III/4, 323)

有趣的是，巴特视此事件为实现神在创 11 章巴别塔事件背后的心意，就是有一天，神将会给予以色列一个新的语言，使以色列名乎其实地成为外邦人的光，这亦是神对以色列民族的旨意。在巴别塔事件，因着人的骄傲，神给予他们不同语言，令他们分散到世界各地；现在五旬节事件，神同样给予他们不同语言，但因着圣灵的工作和人的谦卑顺服，得出相反结果：不同的方言帮助众门徒传译彼得的布道讲章，最终召聚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归向基督，形成一个新的以色列：认信耶稣是弥赛亚的社群。

基于这个诠释，巴特视教会为一个敬拜的社群，按着不同地方的语言和文化来敬拜上帝的社群。

现在让我们讨论命题一。这命题基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亦是巴特用得最多来形容教会的比喻），是永活的基督继续在人类历史具体存在的形式，她就必定是可见的、有形的。巴特反对加尔文分开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的二分，若教会是身体，是永活的基督继续在人类历史具体存在的形式，她的本质就必定是可见的，在人世间发挥路标的作用，指引世人归向基督。

两个关于教会本质的命题都是指向教会作为被圣灵使用去见证、宣讲基督的社群，教会与宣教的密不可分的关系由此确立。

## 2.2 圣灵建立教会健康成长

巴特着重教会的健康。教会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若健康的话，她会自然地成长，圣灵在教会成长方面最大的工作就是成圣：加力给基督徒与基督联合，从而彼此联合。在成圣的过程中，教会需要两方面的成长；内在成长（素质的成长）和外在外在成长（人数的增长），两方面都需要圣灵催化。基督徒社群的健康指数就在于这两方面的成长，特别是前者。唯有加入教会的新成员愿意成为基督的门徒和见证人，人数上的增长才有意义。(CD IV/3/2, 646) 对巴特而言，基督徒就是见证基督的人，而其中一个见证就是门徒间的切实相爱，圣徒相爱的结果就是福音借着基督徒社群在世世代代相传。

巴特警告教会提防几种可令教会致命的疾病，它们并不是外在的艰难和逼迫，而是来自内部的变质，包括教会内信徒的罪性、世俗化（将福音与世俗价值观和哲学妥协）和自我炫耀（在教会自选教皇作偶像，代替基督）。唯有圣灵能支撑整个教会，并令她健康地、生生不息地成长。（*CD IV/2, 674*）圣灵的一大工作是维护教会的健康，警告和提醒教会远避疾病，这工作仍是指向宣教，因为宣教的先决条件正是一个健康的教会，在信徒间的相爱感受到神的爱，在她没与世俗妥协的福音宣讲听见神的道，相爱和宣讲令教会给世人认出她的与众不同，才能名符其实成为见证基督的社群。

### 2.3 宣教是基督徒群体的责任和标记

在讨论圣灵差遣教会之前，让我们先看巴特在 *CD III/4* 提到关于宣教工作的背景。

首先，宣教是一项必然承担的责任。是活泼生命必然承担的一大责任。巴特把宣教放在 *CD III/4* 〈创造主上帝的律令〉这大标题之下，正因他相信负起宣教使命是上帝的律令，教会责无旁贷。（*CD III/4, 502*）。从本文一开首提到巴特对宣教的定义来看，教会的首要任务是为基督作见证，这对教会的近邻和远邻而言，有着两重意义：第一，教会必须向她的近邻重演上帝对他们所付出的神圣的爱。当我们爱邻舍如同自己，爱的圈子自然会扩大，教会就像一个开放的涟漪圈，不断向外扩张，又像一个螺旋线，把周围的邻舍纳入其中。（*CD III/4, 503*）<sup>4</sup> 第二，教会的使命是主动接触她的邻舍，特别是她的远邻（未闻福音之民），这是关乎教会的基本标记：

只有当基督徒社群致力吸纳新成员，尤其是在全球最黑暗的地区，亦即福音仍未为人知或被拒的地方时，她才会充满生命力。教会必须是宣教的社群，否则她就不是基督的社群。 [间线为笔者所加]（*CD III/4, 505*）

带领世上的非基督徒进入神的国度，这行动正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的身份标记，教会正是为传扬这福音而存在！（*CD III/4, 506*）

巴特在 *CD III/4* 借着给宣教和福音立下清晰的定义，为他的宣教神学奠定基础，确立宣教是教会的身份标记。然而教会不是宣教的主角，真正的主角是圣灵，假若教会没有得着圣灵的差遣和加添能力，教会是无法独力为基督作见证。

### 2.4 圣灵差遣教会到世界作基督的见证

圣灵借着教会去作宣教工作。传统的教义学在处理圣灵教义时，往往忽略圣灵在教会中呼召及差遣基督徒社群作这方面的工作。Berkhof 指出假若我们忽略了圣灵差遣的部份，将了解圣灵带来不少严重后果。在罗马天主教教义中，圣灵只被视为教会的支撑，受困于制度化的教会；在基督新教教义中，圣灵的

---

<sup>4</sup>在巴特的神學倫理學中，「鄰舍」這概念扮演重要的角色，令巴特在反對自然神學的大前題下仍可闡述基督徒的社會責任和道德關懷。參 Anderson, Ray S. 的文章。

工作只局限于唤醒个人信靠基督，圣灵论只用来强化一种个人化的基督徒信仰，福音变成只关乎个人的悔改归主而已。(Berkhof, 33)

然而对巴特而言，基督教信仰亦非停留于个人化的悔改归主和成圣而已。圣灵召集及使基督徒社群成长，目的在于差遣他们负起宣教的使命，成为世上的光，将神的平安带到这世界：「他们成为祂的见证人……能够并必须宣告他们的所见所闻，正如法庭上的证人一样。」(CD IV/3/2, 576)<sup>5</sup> 基督徒与非基督徒都是站在同一个罪人的平面，分别只在于前者曾经历神的恩典，曾耳闻目睹上帝的道和荣光。当其它人说神并不存在时，基督徒必须为他们的所见所闻作见证，就如在有关上帝的诉讼案中作证人一样，不仅为祂的存在作证，并为祂的美善作证。这就是徒 1.8「作我的见证」的意义。因为召聚、建立和差遣教会的主圣灵是宣教的灵，所以教会亦是宣教的基督徒群体。

#### 2.4.1 教会宣教对象的范围

巴特界分清楚传福音 (evangelization) 与宣教 (Mission) 的分别。巴特随着定义传教与宣教的分别。传教的目标就是赢取这些名义上的基督徒归主，从而复兴教会；但当巴特论及宣教这活动时，主要句子是关于差遣基督徒社群到全世界：

社群必须以使徒教导的精神来谈论的另一职能，就是(5)从较狭义的角度看宣教，亦是其真正及原本的意义，即差遣或向外差遣到其它国家以见证福音。这是生存的根本，亦即社群的整个事工。教会动身出发(太 28 章 19 节)，突破自我，走出重要而最深奥的一步，愿意冒险跨出基督徒圈子到世界……道……因此被看成新的信息，形成社群的使命感正正是走进万国或异教徒当中的命令。因她顺服这命令、她参与了对外宣教。【间线为笔者所加】(CD IV/3/2, 874)

#### 2.4.2 宣教的教会见证事工的内容和态度

基督徒的见证事工有三种，第一种就是宣扬福音：

宣扬及因而传扬福音的意思是……讲述以致世人得以听闻，其独特处不比其它事物逊色，却带着无比可拟的和平、肯定、自由与喜乐，是神以其恩慈对他的受造物说话，是神与人所应立的约，并加上盖印，是神主动与抗拒否认他的世人和好。简单而言，福音的内容就是昔在、今在、明在的永生耶稣基督的存在。(CD IV/3/2, 845)

见证事工的第二种活动形式就是阐释福音，目的是使人明白福音。巴特说：「阐释福音就是不以神灵的技巧及力量，而是神的子民以作为一个群体领受的人的技巧及力量来阐释福音，即是追溯福音的点、线、轮廓或其内容。」(CD IV/3/2, 849)

---

<sup>5</sup>巴特從舊約到新約引了不少聖經人物的生平事跡，如亞伯拉罕、摩西、約書亞、基甸、大衛、以賽亞和耶利米等人物，說明每人被神呼召，蒙神拯救不是止於個人悔改得救而已，他們的生平故事是蒙召去見證基督的故事。參 CD IV/3/2, 577-92; 參 Berkhof, 40-1.

第三种活动形式就是整合先前的两种活动，巴特称之为福音告示——以实践来宣扬及阐释福音。当世人耳闻纯正的福音，并明白它的细节时，*他们需要理解这福音如何与生命有关。*

福音告示，就是有力地挑战他们对福音错误观念：以为福音是特别的东西，只适用于某些需要而能够明白宗教的特殊人群，并尽力解释清楚世人需要面对现实，就是这福音是全人类生存的奥秘，亦即是他们自己及其生命的奥秘。(CD IV/3/2, 853)

这部份确实是基督徒社群落实事工的重要一环，像足球赛中临门射球，说服人使其明白福音是与他们有关。从这方面来看，基督徒社群必须努力跨越任何障碍——文化、社会、种族或意识形态。<sup>6</sup>

在未闻福音的群体作宣教工作时，巴特提出七点教会要注意的态度：(CD IV/3/2, 874-6)

1. 教会必须坚守信念，就是耶稣亦为未闻福音的人而死和复活；
2. 基督徒社群应采取主动作对外宣教 (foreign mission) 的事工，而不是等待他们来教会。
3. 宣教的目的是使未闻福音的人群认识福音，荣神救人，而不是文化改造或其它政治目的。
4. 宣教必定是道成肉身的事工，就是要尊重未得群体的传统宗教和价值观。另一方面，教会绝不能容许他们本身宗教的错谬混乱纯正的福音。巴特反对混合主义。
5. 宣教必需要整全，宣教事工除了宣讲和布道，也要有教导和指导。我们可在宣教工场作社会服务如兴建医院等，但不能停于此，宣教的目的是/终站必定是点 3，使他们得闻福音。
6. 教会的责任不是迫使他们信主，而是向未闻福音之民宣讲上帝的道和作为，装备相信基督的人成为上帝的见证人。
7. 与点 4 相似，教会要以谦卑的态度作宣教工作，就是在万民中作仆人，服侍当地的信徒和建立他们继续到他处作宣教工作。巴特有一句说话可圈可点：「宣教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令宣教士在宣教工场中变成『冗员』——宣教工场的信徒能不用靠差会/宣教士，自己能独立作各样新的宣教的工作。」(CD IV/3/2, 876) 这才是真正的宣教事奉，真正作未闻福音群体的人的仆人。

---

<sup>6</sup>巴特三次提及「神的工作、耶稣基督及圣灵感的工作」以分别形容这三种事工。(CD IV/3/2, 844, 847, 851) 意思就是见证事工是神人同工。巴特强调基督徒社群在宣教中所承担的责任。然而圣灵感仍是宣教事工的主角。

从这宣教七个要点看来，巴特着重不是宣教策略和果效，巴特关心的是所传福音的内容是否纯正（耶稣基督为所有人死和复活），从事宣教的人的动机是否正确（为了荣耀上帝和万人得救，不是文化归依或其它隐藏的政治目的）、传者的态度是否合宜（助本地人成功的谦卑仆人的心态和与当地人体戚相关）和福音是否传给合适的对象（未闻福音的人）。

其次，巴特再次强调宣教的普世性，即使基督徒群体的远邻是说不同的语言、生活于不同的文化和持守不同的价值观，然而他们仍是教会的邻舍，仍是教会为基督作见证的对象。由于宣教的对象是与教会有一段文化的距离，宣教就是教会因着圣灵的差遣而作的运动。

第三，巴特所持的是一整全的宣教观，他反对将宣教工作化约为社会服务，或只是传递耶稣生平的信息，（参点 3，点 6）宣讲神的爱的同时，教会需要以行动表达神的爱；同样，当教会以服侍行动表达神的爱时，她亦需要宣讲这爱的行动的来源：耶稣基督的福音。

### 3. 笔者的观察和评论

巴特在整本《教会教义学》中非常一致地以圣灵论紧密地将宣教和神论连结在一起，圣灵上帝就是宣教的灵，是三一神移向世人的存在模态，同时圣灵亦是带领世人归向基督的移动模态，引领人们向基督所成就的客观救赎，响应说：「我愿意」。对巴特而言，宣教论与圣灵论就像银币的两面。笔者在此段会就这两个范畴—圣灵论和宣教学—向巴特对圣灵的本体特质作出一些观察和评论。

#### 3.1 对巴特圣灵神学的评论

传统上，教会强调圣道与圣灵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东方教父亚他拿修提出的一个关于圣灵的重要命题就是：「圣灵，那位从神而来的，是与子同质 (homoousion)。」(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1951, Epistle One, section 25)；大巴西流侧重圣灵的创造之工，是创造主，与圣道基督一同参与创造，应分尝相同的敬拜和尊荣；(Basil of Caesarea, Chapter 28, section 70) Gregory of Nyssa 则以人们的说话和呼吸的比喻圣灵（呼吸）和圣子（说话）的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无论我们对神的道的任何认信都适合于神的气圣灵。(Gregory of Nyssa, Chapter 2) 然而这些观点未能带出圣灵的独特性，特别是圣灵的位格，只能支持圣灵完全的神性。

笔者认为巴特从启示的角度看圣子与圣灵本体上的密切关系更可取，因为这进路既可指出两者的密切关系，同时又能看见两者的分别，最重要的是这进路更贴近信徒群体生活的经验。圣子是启示的客观实体，而圣灵则是启示的主观实体—使人们收到启示，使启示在人们身上发生果效。特别地，救赎(atonement)正是其中一个重大的启示。救赎是上帝的启示行动，在基督里使世人与祂自己和好，救赎 这客观的启示行动要借着圣灵的工作才能在人们身上发生果效，使人们得着这救赎。因此，圣灵在这救赎启示上正是一宣教的灵，祂引领人们归向那生命的道耶稣基督，没有道，圣灵无所指；没有圣灵，道不能发挥祂的

作用：使人得着生命 (约 20:31)。这正是巴特神学呈现的圣道与圣灵的密切关系，同时又指出两者不能等同，圣灵永远启示罪人知罪，归向基督，而不是归向圣灵自己；圣灵的宣教本质是建基于基督论，反之则不然。<sup>7</sup>

古教父如亚他拿修没有在救恩论上详细清楚界分圣道和圣灵的工作，皆因亚他拿修受着「肖像神学」(Image Christology)的影响：圣灵是子的肖象，正如子是父的肖象，对亚他拿修而言，肖像表示毫无异样的复制本，是表达圣子与圣灵在本体上的同质，证明圣灵的神性。(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1978, Chapter 13 & 20) 基督是神对人的启示，亦是人归向神的路标，引领人们恢复成为神的形象。换言之，基督本身已是人神关系的双程路。笔者认为亚他拿修对「肖像」一词的诠释甚有商榷的地方。近代旧约的研究指出「肖像」一词在旧约的用法不是指本质上的相同，而是指功能：作为上帝的代表。学者 D.J.A. Clines 便指出了一些重要的经文历史背景引证这点，他说：「在古代世界……一个神灵的肖像代表那地的神灵，就如皇帝的肖像表示那已被皇帝征服了的土地上的权柄。」(Clines: 1993, p.427; 参 Clines:1968) 故此笔者认为「肖像基督论」不能作为基督本体神性的证据，而应理解为基督作为上帝有形有体的代表，与亚当基督论—基督作为人类的代表—相关。况且林后 4.4 说明即使耶稣基督是神的像，人仍是眼瞎，不能看见基督福音的真光。笔者认同巴特对圣灵与圣道工作的划分，*圣道基督只是一条神到人那边的单程路，圣灵才是领人归向上帝的相反方向的单程路*，让人们—无论在哪一世代，哪一文化，哪一处境，都能收到和经历到基督的福音，而这正是一个宣教士最主要的工作。

笔者认为巴特这样对圣灵的定位—引领人归信基督，既能指出圣道与圣灵的密切关系，同时亦能突显圣灵的独特之处 (inseparable but distinct)，有助我们进一步探讨圣灵独特的位格和个性 (personhood of the Holy Spirit)。很少神学家如巴特那么认真阐述圣灵上帝宣教的属性，Hendrikus Berkhof 对他的评价所言非虚，巴特的确成功地将宣教学转化为一个重要的神学课题。

然而笔者不认同巴特圣灵观的一个小节，就是他似乎混淆了圣经中灵作为上帝的属性与灵作为三一神第三位格圣灵的分别。巴特引约 4. 24 和林后 3. 17 来证明圣灵的神性 (CD I/1, 459-60)，然而若细看上文下理，这两段经文的「灵」应是形容上帝的形容词。在约 4. 24，神是指旧约的耶和华，「灵」是形容耶和华对待人的方式，像约翰书信常见「神是光」或「神是爱」的意思，或它只是指耶和华是看不见的、是独一的意思，不大可能是关于第三

---

<sup>7</sup> 因此筆者並不認同天主教神學家 Philip J. Rosato 的看法，認為巴特的神學其實是以聖靈為中心，同時是以基督為中心。這是他的書 *The Spirit as Lord* 的主旨。然而巴特是以基督成就的客觀救贖啟示去定義聖靈的本質。沒有基督客觀救贖的啟示行動，聖靈這宣教本質是毫無意義。這點以《教會教義學》第四冊討論的復和教義最為明顯，先說明基督作為祭司、君王和先知的任命 (office)，然後才論及隨之而來、聖靈在召聚、建立和差遣信徒群體的工作。在巴特而言，啟示的主觀實體只是將啟示的客觀實體重複地彰顯在人們身上 (CD I/2, 239)，聖靈不能在福音以外作出任何新事。巴特是從基督的十字架看聖靈和聖靈的工作，而不是從聖靈的角度去闡釋基督論。若真的如 Rosato 所言，巴特基本上是一個聖靈神學家 (Rosato, 181)，巴特晚年的夢想便顯得有點莫名其妙：「巴特提到他有一個夢想……就是希望或許在整整一個世代以後，有人能發展一套『聖靈神學，我只能從遠處眺望這種神學，像摩西眺望應許之地!』他是盼望有一套神學，不是像他以基督為中心發展而來的神學，而是建基於聖靈論，從聖靈的角度建構出來的一套神學。」(Busch, 494)

位格圣灵这崭新的启示 (Brown, 172; Barrett, 238), 意思接近「灵」在旧约的意义, 表达上帝超然创造的大能 (Pinnock, 24-5); 林后 3. 17 也不是指上帝的第三模态圣灵, 林后 3. 17 是保罗对出 34: 29-35 拉比式的诠释, 「主」是指摩西所面见的耶和華, 不是指基督 (Dunn, 309-20), 称主耶和華是那灵是指耶和華富有动感对待人类的行动, 而不是指圣灵 (Martin, 71; 参 Barrett, 123)。笔者认为巴特若能分清「灵」作为上帝的属性和「灵」作为第三位格圣灵的话, 他能更忠于经文, 也许能展示圣灵工作更具体的一面。

### 3.2 巴特圣灵论与近代宣教神学的关系

近代宣教学的其中一个热门课题, 就是都市宣教, 特别是探讨地方堂会怎样亲自参与宣教工作。宣教学者 Charles Van Engen 重新思索地方教会存在的目的, 在他的作品 *God's Missionary People* 中提出堂会就是一班上帝宣教的子民 (Van Engen, 16-7)。

其实这范式正是巴特着重具体、地方性的教会观的一个自然后果。如段落 2.4 提到, 巴特视教会就是各地敬拜上帝的群体, 教会就是这众多敬拜聚会点合一而成, 而不是一个抽象完美的教会, 所谓不可见的教会, 是指上帝在教会里的奥秘, 而不是上帝心意中理想的教会, 这是巴特与加尔文神学其中一个主要的分别。笔者留意到巴特非常着重使徒行传二章五旬节事件的神学意义,<sup>8</sup> 圣灵在此事件召聚教会。既然圣灵是宣教的灵, 教会—地方堂会—就是一个宣教的群体。笔者认为巴特这种宣教教会观与 Charles van Engen 提到的宣教教会模式不谋而合。以往当我们谈及宣教, 我们便以为教会可以做的事就是奉献给宣教机构, 让宣教机构处理实质宣教的工作。然而在近代都市化, 都市国际化的现况下, 宣教工场随时近在咫尺, 不少大都市如洛杉矶和香港, 教会也许只用跨过一条街, 就能接触到完全不同文化的少数族群, 已经可以向他们作跨越文化的宣教工作。巴特的宣教圣灵观正好提醒教会领袖, 思索地方堂会可怎样向这些异文化的邻舍作基督的见证, 宣教不一定要假手于机构或差遣一两个宣教士, 到老远的山区和他国去作福音告示。

第二个与巴特圣灵观相关的宣教议题, 就是福音本色化问题。在教会的见证事工方面 (参段落 2.4.2), 巴特很着重福音内容的纯正, 反对将福音与世俗的价值观妥协。这是否表示巴特反对任何将福音本色化的努力? 他是否要求其它文化的基督徒 (例如我们华人基督徒) 也要以他在《教会教义学》的方式来阐释福音, 其它的方式就是不够纯正?

笔者认为第二个问题较容易解答, 因为巴特自己也曾澄清, 要求东南亚的基督徒要发展他们自己的神学, 而不要照抄西方的一套。巴特在一封给东南亚的基督徒的信中郑重表明: 「你们真的不用为了成为一个好基督徒和神学家而变成『欧洲人』、『西方人』、甚至『巴特主义者』, 你们只管自由地作回一个东南亚基督徒, 就按你们的本性作吧!」 (Barth: 1969, p.5)

---

<sup>8</sup>除了第二册外, 巴特在其餘每一册的《教會教義學》中都有對同一段經文 徒 2 章作出詳細的神學性詮釋。参 Barth: 1977, p.123-4.

故此笔者不认为巴特希望与他相异文化的基督徒跟随他的方式做神学，他深知自己的神学受着特定时空的限制，不是基督教神学的结语。他认为他的《教会教义学》只是像一本注释书，将教会历代持守的信仰阐释给他那一代的人，(CD I/1, 265) 而不是想后人视他的作品视为「教条」死守。巴特想鼓励东南亚的基督徒从他们自己的处境和关注去做神学反省。

至于第一个问题则较为复杂，因这在乎哪一种「神学本色化」模式。在菲律宾作宣教士多年的宣教学者 Stephen B. Bevans 综合了富代表性的五种本色化神学的模式，分别是意译 (Translation)、人本中心 (Anthropological)、实用 (Praxis)、合成 (Synthetic) 和超越 (Transcendental) 模式。<sup>9</sup> 笔者认为巴特应会赞成意译模式。意译模式的意念取自翻译理论中的动态对等意译理论 (dynamic—equivalent translation)，像英译本 Good News Bible, Phillips Bible 和 Eugene Peterson 逐章重译的 *The Message*，这理论主张翻译的目的是要令看译本的读者产生与原本的读者看原文时相同的反应，得到相同的感染力。意译模式就是将这意念引申到本色化神学方面，「将教义的意思在异文化处境中意译出来—结果在异文化中教义的表达方式也许与原本的教义很不同。」<sup>10</sup>

巴特应赞成意译模式，原因如下：

- (1) 巴特强调神的道的动态大能和具体性：「正因上帝的 *viva vox* [活泼的圣言] 不是抽象、静态和了无边际的，而是非常具体和动感地展示上帝、世界和人类的圣言，故此这活泼的道必定常常是针对独特时空和处境、向世界发出的决定性信息。」(CD IV/3/2, 815)
- (2) 巴特的福音告示 (参本文段落 2.4.2) 强调福音要令受众觉得福音合理，有意义和与他们相关。为了达致这目的，教会必需以受众的思维方式和词汇来表达福音，否则福音不能令受众觉得有意义和重要。
- (3) 巴特的圣道观强调圣道的大能，强调要将二千年前的福音对当时的人的感染力重现于今天的世人身上，巴特这方面的强调正与意译模式的特色异曲同工，同样强调福音对读者所产生的果效。

笔者认为巴特的神学本身就是本色化神学，分析《罗马书释义》深受欢迎的原因也许能给予从事本色化神学的人一些建议。那时正值德国第一次大战战败，整个社会弥漫着一片失望、受辱的气氛，「危机」(crisis) 一词常出现于各报章上，德国和瑞士的人民正面对迷茫挫败的政治，和战后非理性的示威和革命，与圣经中的世界完全脱节。《罗马书释义》一书正正响应了这社会的危机，在此书中，巴特引申「危机」的意义来表达人神相遇时的情况，首先人们必定是碰到上帝的愤怒和否定，这是一大属灵的危机，但随之而来却是上帝神

---

<sup>9</sup> 参 Bevans, 27. 事实上，这五个模式以人本中心模式为最著重处境，以自由派神学为代表。而意译模式最著重福音的信息，以宣教士戴德生为代表，笔者随著会证明巴特的宣教神学也属于这模式。其余的三种则在这两个极端之间。

<sup>10</sup> Bevans, 32-3. Bevans 承认他不是始作俑者 (Bevans, 30-2)，而是 Good News Bible 的一个主要译者，亦是宣教学者 Charles H. Kraft，参 Kraft, Chapter 15.

圣的肯定，拯救正是在人意识到自身的危机后才发生的。<sup>11</sup>巴特的《罗马书释义》在社会和神学界引来轰动，在社会一纸风行，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正是他能把握当时社会危机的处境，与罗马书的信息坚密相连，不单处处暴露自由神学以人为中心的核心问题，更让人重新以上帝的恩典作为面对危机的盼望，巴特令福音成为当时德国人的好消息，上帝对人神圣的肯定才是每一个面对危机的德国人的唯一出路。故此，笔者认为本色化神学工作者不能只在象牙塔上闭门造车，与当地文化的学者的对话也不足够，他们必须了解到该文化普罗大众的需要和社会面对刻不容缓的问题，令福音能响应他们的问题，令受众体会到福音对他们而言真的是「好」消息，能响应他们身处的危机，这样福音才能有可能会扎根于民心中，结果生根。这是巴特神学对笔者最大的启迪。

#### 4. 总结和—些神学反省

圣灵是宣教的灵，因为巴特视圣灵是：

- i. 使启示在人生发果效者，特别是救恩启示事件，圣灵在人心中工作，给予接收器，使人有可能听进神的道；
- ii. 使上帝与人联合的中介者，圣灵怎样在永恒的三一关系中使父与子联合，同样圣灵透过唤醒人心相信基督，也使人与上帝在基督里联合；(Rosato, 64)
- iii. 三一上帝相互的神圣的爱，亦是將神圣的爱浇灌于人间的上帝存在的模态；
- iv. 启示的主观实体，给予人们指向基督的指标。在旧约祂感动旧约中的众先知说话，指引人们迎向基督；
- v. 使教会成为向外延展的涟漪圈。圣灵在五旬节浇灌祂自己予众使徒，召聚他们、促使基督徒社群的诞生，在复和教义中，圣灵召聚、建立和差遣教会作基督的见证人。

如果使教会诞生的圣灵是那么胸怀宣教，祂所召聚的基督徒社群亦应如此。因为圣灵是宣教的灵，教会—蒙圣灵呼召和差遣的教会，亦应是一宣教的教会，应是宣教的灵自由作成见证基督的器皿；教会需要透过信徒间的相爱、与—世界社会的人士团结一致和宣讲和教导福音，作成见证基督的使命，而这些教会的素质正是圣灵在基督徒群体主要的工作。宣教的普世性由此确立，我们不能说有些宗派的教会才适合去做宣教，另—些则不然。每一个基督徒社群都要积极参与在未信的世界群体中，成为宣讲上帝和活出上帝的爱的群体。

其次，巴特从使徒行传的诠释，特别是五旬节事件，从而得出教会作为宣教的特质。笔者建议系统神学在探讨教会论的时候，除了圣洁、合一、使徒性和大公性四个真教会的标记，或各样圣礼和教会体制以外，应进一步对教会作为见证基督和宣讲福音的社群这方面多作—些神学反省和探讨。

---

<sup>11</sup> Busch, 106; 參 Busch, p.109-111 記載巴特引來全城哄動的 Tambach lecture.

最后，笔者认为宣教与神学应建立更密切的整合。本文已指出巴特的圣灵论对宣教学的重要。我亦盼望华人神学院能突破重此轻彼的现象。重视宣教的福音派神学院或宣教士，常以为神学只是讨论一些抽象、与宣教无关的钻牛角尖式的问题，宣教工作不用这类神学研究和训练；另一方面，着重系统神学的神学院常以为宣教士太天真、肤浅，不值探讨。然而若宣教是上帝圣灵一个重要的属性，从事神学研究的人就没有借口推却对宣教和传福音作认真的神学反省和研究；另一方面，既然宣教是上帝的行动，任何直接参与普世宣教的教会和宣教士也不能逃避作进深神学反省的操练。宣教需要合乎圣经和扎实的神学去订定宣教的目的和界限；神学需要宣教的向度去认识上帝。

本文原刊于邓绍光主编，《圣灵：华人宗教及文化处境下的反思》(神学与文化丛书)。信义宗神学院，2002。承蒙信义宗神学院允许转载，特此致谢！

### 参考书目

Anderson, Ray S., "The Concept of Neighbor in the Ethics of Karl Barth," Fuller Theology Seminary, 1993.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The Letters of Saint Athanasius Concerning the Holy Spirit*, C. R. B. Shapland tran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1)

\_\_\_\_\_. *On the Incarnation of the Word in A Select Library of Nicene & Post 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Second Series*, Philip Schaff ed., vol.4 (Grand Rapids: Eerdmann, 1978) 以后简称 *NPNF II/4*. 读者可到网址 <http://ccel.org/fathers2> 观看整套 *NPNF, II*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n Introduction with Commentary and Notes on the Greek Text*, 2nd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8)

Barth, Karl, "No Boring Theology! A Letter from Karl Barth," *South East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11 (Autumn, 1969): 3-5.

\_\_\_\_\_. *Church Dogmatics*, Vol. I, Part 1, (I/1) Rev.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Vol. I, Part 2, (I/2)

Vol. II, Part 1, (II/1)

Vol. III, Part 1, (III/1)

Vol. III, Part 4, (III/4)

Vol. IV, Part 1, (IV/1)

Vol. IV, Part 2, (IV/2)

Vol. IV, Part 3, Second Half, (IV/3/2)

\_\_\_\_\_. *Church Dogmatics: Index Volume and Aids for the Preacher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7)

\_\_\_\_\_. 《罗马书释义》。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8。

Basil of Caesarea, *On the Holy Spirit* in NPNF II/8.

Berkhof, Hendrikus,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The Annie Kinkead Warfield Lectures, 1962-1964*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64)

Bevans, Stephen B.,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2)

Bolich, Gregory G., *Karl Barth & Evangelicalism*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Bosch, David Jacobus, 《更新变化的宣教：宣教神学的典范变迁》。台湾：华神，1999。

Brown, Raymond 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Anchor Bible Vol. 29A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Busch, Eberhard, *Karl Barth: His Life from Letters and Autobiographical Text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6)

Clines, D. J. A., “Image of God in Man,” *Tyndale Bulletin* 19 (1968): 53-103.

\_\_\_\_\_. “Image of God”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Gerald F. Hawthorne & Ralph P. Martin ed. (Downers Grove: IVP, 1993)

Dunn, James D. G., “2 Corinthians III. 17—‘The Lord is the Spirit’,”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21 (1970): 209-20.

Gregory of Nyssa, *The Great Catechism* in NPNF II/5.

Hall, Charles, *The Common Ques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5)

Kraft, Charles H.,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79)

Martin, Ralph P., *2 Corinth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0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6)

Pinnock, Clark H., *The Flame of Love: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VP, 1996)

Rosato, Philip J., *The Spirit as Lord: The Pneumatology of Karl Barth*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1)

Van Engen, Charles, *God's Missionary People: Rethinking the Purpose of the Local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1)

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03

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信义宗神学院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本文原载于邓绍光主编，《圣灵：华人宗教及文化处境下的反思》。香港：信义宗神学院，2002。页 219-245。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11\\_sc.htm](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11_sc.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體 PDF 檔下載](#) | [简体 PDF 檔下載](#) | [观看简体 html 檔](#)